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1-04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 年 8 月 13 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 鲁金 SCP003
代码	012102643	期限	267 日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兑付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
发行利率	2.73%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9	合规申购金额	7.7 亿
最高申购价位	3.00%	最低申购价位	2.67%
有效申购家数	5	有效申购金额	5 亿
簿记管理人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1-001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86 号)核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达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97 元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8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714.6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135.33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65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照明")、全资子公司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光电子")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元)
1	立达信	建设银行	35150198080100002552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94,420,000.00
2	厦门照明	建设银行	35150198080100002554	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0.00
3	漳州光电子	厦门银行	80131200001252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0.00
4	漳州光电子	招商银行	59290380891055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注: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4,420,000.00 元,大于募集资金净额 771,353,333.33 元,差额为尚未完成支付的部分本次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 / 或子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建峰、邓晓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网银渠道支付募集资金。甲方每日可通过网银渠道累计支付募集资金款项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一旦丙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同等金额的资金并暂停使用网银。若甲方及时整改并消除相关影响后,并出具整改方案,经丙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使用网银。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字盖章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9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 4550130 号

发明名称:一种消光粉末涂料用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专利号:ZL201811523454.1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

专利权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王岳寅、陆昆、林仁宗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7 月 16 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次发明专利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体系的布局,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1-017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共收到 7 名监事书面表决意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健先生担任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特此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选举林强先生担任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 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 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行使"中闽定 02"强制转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期间已触发"中闽定 02"的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强制转股权,不对"中闽定 02"强制转股,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若"中闽定 02"触发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公司均不行使强制转股权。

●以 2021 年 10 月 21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中闽定 02"再次触发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强制转股权。

一、本次定向可转债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63 号"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5,600,000 张可转换债券,可转债面值为 100 元 / 张,募集配套资金 56,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 年。

(二)本次定向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转债代码"110806",转债简称"中闽定 02"。

(三)"中闽定 02"的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62 元 / 股。

二、本次定向可转债触发强制转股条件依据

(一)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根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约定: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 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 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 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闽定 02"当期转股价格(3.62 元 / 股)的 130%,已触发"中闽定 02"的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行使"中闽定 02"强制转股权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及当前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强制转股权,不对"中闽定 02"强制转股,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若"中闽定 02"触发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公司均不行使强制转股权。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触发前的六个月内该可转债的交易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中闽定 02"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触发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交易"中闽定 02"。

五、风险提示

以 2021 年 10 月 21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中闽定 02"再次触发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强制转股权。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4.56 元 / 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一、 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91,83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最高成交价为 9.81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9.40 元 / 股,支付金额为 16,172,202.9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1,561,360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签订的《房产买卖意向协议》仅为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事项正式实施尚需根据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进行进一步的协商谈判并签署正式的《房产买卖合同》,正式《房产买卖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及合同的签署事宜,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房产买卖意向协议》中约定的房产买卖交易事项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但经初步估算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房产买卖意向协议》的签订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意向协议背景情况

公司拟向南通京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发展")购买厂房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的厂房使用。

京源发展已与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源发展已取得上述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拥有上述土地开发和使用、出售房产的权利。

本次拟签订的《房产买卖意向协议》仅系双方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及最终交易金额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房产买卖合同》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相关部门同意。

因本次交易对方京源发展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如正式实施,则将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意向协议各方情况

(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140572604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股票代码:688096
4. 成立时间:1999 年 3 月
5. 注册资本:10729.35 万元
6.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7. 注册地址:南通崇川路 1 号 9 幢 1 楼
8. 经营范围:水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环保成套设备、机电设备、自动化与工业过程自动化系统集成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安装;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治理和施工;防腐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与应用;生活污水、工业污水治理;环保、水处理、市政公用领域的项目开发、建设、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及修复;上述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制造、生产的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南通京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21LGM268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成立时间:2020 年 5 月
4.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5. 法定代表人:和丽
6.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885 号 1 幢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武林	7000	70%
2	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8%
3	南通智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	12%
合计		10000	100%

(三)关联关系

京源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武林先生,李武林先生亦是公司的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京源发展的法定代表人为和丽女士,和丽女士亦是公司的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京源发展的股东之一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宪先生,王宪先生亦是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股则》规定,京源发展构成公司关联方,京源发展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资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京源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三、意向标的基本情况

房产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富路西、新胜路北区域都市工业综合体项目 A2-1、A2-33 号厂房,建筑面积约为:9718 平方米。

权属人:京源发展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71 年 3 月 29 日止

该项目已经取得以下证书: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证号:地字第 320602202100009 号
(2)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20821 号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号:建字第 320602202100006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10121(2021)第 0118 号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602202103300101

目前标的房产状态:在建

预计完工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前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京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意向标的房产的情况

1、该标的房产坐落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71 年 3 月 29 日止。

2、乙方承诺标的房产已取得完备的土地权证、开发手续,该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相关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乙方承诺该房地产及相关土地产权清楚,不存在纠纷;该房产及相关土地产权若发生与乙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其他相关债务,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4、交易标的的实际购买面积以买卖双方最终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为准。

(二)定价及付款方式

由于甲乙双方就标的房产的购买处于意向阶段,买卖双方初步估算价格为 5000 万人民币—6000 万人民币,最终定价和付款方式须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房产买卖合同》为准。

甲方双方约定本意向协议签署后,甲方暂不支付定金,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定金。

(三)其他

若甲方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则甲方应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 6 个月内(最晚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乙方签署正式的《房产买卖合同》;若甲方于 2022 年 12 月 31 前未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则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已知悉甲方本次购房用途为甲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的厂房使用,并知悉甲方存在可能无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风险,因此乙方对最终能否签订正式合同的风险已全面知悉。在此基础上,乙方承诺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不会就标的房产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商谈或进行出售。

五、本次签订意向协议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意向协议的签订明确了交易的基本原则和意向,为后续购买房产的正式实施奠定了基础。

本次购买的房产将主要作为公司"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的厂房。本次购买房产有利于优化研发、测试环境,促进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创新能力的提高,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与服务的使用体验与不断升级的技术需求;有利于公司做出整体布局、统一规划,提高企业形象,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运营服务水平,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同时,也有利于改善工作和研发环境,留住和吸引高端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房产买卖意向协议》的签署只是双方对目前购房意图的陈述。若公司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则本协议对买卖双方不具有约束力,本次意向协议的签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购买房产最终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购买事项存在终止的可能。公司将根据本意向协议后续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武林先生、和丽女士、王宪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二)监事会决议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本次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 查,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我们认为,公司 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我们一致同意 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的《房产买卖意向协议》是为了保障公司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和实施,拟签订的意向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房产买卖意向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及最终交易金额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房产买卖合同》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的《房产买卖意向协议》事项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拟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7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6 日

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武林、和丽、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灿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96	京源环保	2021/8/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8 月 4 日上午 8:30 至 9: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7 层公司会议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海娟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26 层

邮编:226004

电话:0513-85332929

传真:0513-85332930

(二)会议费用

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无其他费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南通京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发展")购买厂房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的厂房使用。本次拟签订的《房产买卖意向协议》仅系双方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及最终交易金额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房产买卖合同》确定。因本次交易对方京源发展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如正式实施,则将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李武林先生、和丽女士、王宪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振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南通京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厂房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的厂房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注册地址由"南通崇川路 1 号 9 幢 1 楼"变更为"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 109 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下述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通崇川路 1 号 9 幢 1 楼,邮政编码:22600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 109 号,邮政编码:226014。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 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一人,则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